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 局長 王志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消防局業務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2
一、加強火災預防工作	2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8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0
四、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4
五、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19
六、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22
七、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24
八、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26
九、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29
十、落實保障消防人員健康	29
十一、健全組織員額充實消防人力	30
十二、推動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30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32
肆、結語	38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消防局業務報告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4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志平} 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先進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115 年上半年度(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本局持續針對本市老舊大樓、高風險囤積住宅與高風險工廠，加強聯合專案檢查，維護公共安全，辦理擴大防火宣導，提醒民眾居家消防安全；並賡續汰換逾齡消防車，運用山難搜救定位軌跡傳輸設備、高階無人機及 5G 智慧消防輔助救援系統，強化災害偵蒐、搜救定位與指揮決策，全面提升整體防救災與救援量能；積極推動義消機能化及年輕化，充實民力協勤量能與自救互助應變能力，提升災害搶救效能；落實消防安全衛生工作管理機制，保障消防人員執勤之安全及健康。以下謹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工作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相關工作，本期辦理圖說審查共計 1,013 件，竣工查驗共計 737 件。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期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類別	檢 查 次 數	限期改善 件 數	舉 發 件 數
甲類場所	1,672	30	9
甲類以外場所	5,328	537	24

(三)強化場所「防火管理制度」

為強化場所執行防火管理制度，落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本期依本局訂定防火管理業務執行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	2,965 人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6,318 家
檢 查 次 數	2,856 家
開 立 限 期 改 善 通 知 單	138 件
依 法 舉 發	4 件

（四）加強防焰制度檢查工作

本局定期派員針對列管之認證合格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實施檢查工作，另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派員至現場執行檢查，本期防焰制度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列管 家數	檢查 合格 家次	檢查 不合格 家次	檢查 合計 家次
認 證 合格廠商	128	60	0	60
設置防焰 物品場所	9,285	3,392	0	3,392

（五）擴大防火宣導強化防災觀念

本期於春節、清明期間、端午節等重點假日，派

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其執行成效如下：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加強公共場所防火宣導	宣 導 成 效	刊登宣導文宣、外牆跑馬燈及電子布告欄	188 處
		辦理大型活動宣導	76 場/ 15,250 人次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火宣導	執 成 行 效	結合宣導義消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1,984 場次
		宣導義消及消防出勤防火宣導勤務人數	8,700 人次
		宣導家戶數	6,270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60,739 人次
災後現場防火宣導	執 成 行 效	訪視宣導戶數	383 戶
		訪視宣導人數	1,049 人次

(六)補助及宣導本市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為提升火災預警，本局賡續辦理「114-116 年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針對本市 5 樓以下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

報器場所為 678,023 戶，截至 115 年 6 月止已發放 629,225 戶，普及率為 93%。

2. 115 年賡續結合社會局名冊，補足「獨居長者」及「重度以上身障者」等弱勢戶之住警器裝設量外；另針對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等「原住民族地區」5 樓以下住宅，採「補足居住空間所需裝設量」之方式，全面強化偏鄉火警預警成效。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累計補足獨居長者 2,006 戶、重度身障者 8,456 戶及原住民族地區 1,689 戶。
3. 依「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於本期執行住宅場所設置住警器抽查共 182 件，其中有 5 件不符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後續經複查均已改善完畢，將持續宣導市民落實自主裝設住警器觀念，全面提升住宅防火安全。
4. 本期本市住警器成功預警，降低火災傷亡住宅火災案例共計有 25 件。

(七)辦理「高風險囤積住宅訪視」專案

為降低囤積戶火災風險，本局自 115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12 日聯合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工務局及區公所針對本市高風險囤積戶計 46 處進行訪視，宣導雜物清理、保持逃生動線暢通及

提醒日常用火用電安全，並針對 5 樓以下住宅採「補足居住空間所需裝設量」之補助住警器方式，以利人員及早預警，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八)補助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與利息補貼費用

為降低本市老舊建築物災害風險、協助改善設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由本局辦理下列補助及利息補貼費用事項：

- (1)115 年度持續編列 250 萬元經費補助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包括滅火器、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燈等設備。
- (2)賡續辦理老舊建築物改善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貸款予以利息補貼案件，減輕老舊公寓大廈在改善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支出的財務負擔，確保市民的居住安全。

(九)召開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為維護市民公共安全，本期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及 4 月 30 日召開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對於「春節前高風險場所公安稽查辦理情形」及「特定工廠改善計畫外部消防水源安全機制」等提出專案報告，藉由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有效提升公共安全政策執行成效。

(十)辦理高風險工廠專案稽查

化工廠常因農曆年節期間進行保養歲修致災，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自 115 年 2 月 5 日至 11 日，針對本市 11 家曾於年節歲修引發火災之高風險工廠執行專案聯合稽查，稽查結果有 5 家不符規定並依法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及舉發單，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尚有 1 家未改善完畢，後續將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完畢為止。

(十一)執行高層建築物聯合稽查

1. 本局與工務局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28 日鑑於香港宏福苑大樓火災案件，立即對本市屋齡 20 年以上且樓高 25 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共 59 棟啟動聯合稽查，稽查結果消防部分有 15 棟不符規定；後續於本期持續前往複查，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尚有 1 棟未改善完畢，將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完畢為止。
2. 另鑑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本期針對本市高層建築物共計檢查 295 棟，檢查結果不符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者 84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開立舉發單者 5 件，以上不符規定部分將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完畢為止。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本市工廠林立，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本局依規定對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年至少抽查 1 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另邀集經發局、勞工局、環保局、工務局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本期檢查情形如下表：

列管場所家數			檢查件次		舉發件次	限改件次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84 家	394 家	182 件次	227 件次	6 件次	3 件次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210 家		45 件次		3 件次	3 件次

(二)強化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局依規定對本市轄內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容器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 1 次、分銷商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串接使用場所每年至少抽查 1 次。本期檢查情形如下表：

列管場所家數			檢查件次		舉發件次
分裝場	7 家	1,080 家	42 件次	884 件次	32 件次
容器儲存場所	9 家		54 件次		
分銷商	331 家		466 件次		
串接使用場所	733 家		322 件次		

(三)提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目前本市轄內列管達管制量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共計 4 家，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依規定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本期共計檢查 13 件次，均符合規定。另查獲爆竹煙火違規燃放共計 17 件次（專業爆竹 8 件次、一般爆竹 9 件次）。
2. 為避免宗教廟會活動違規情事，本局主動與各區公所於活動前至宗教廟會處所實施訪視及宣導，對曾有違規紀錄之場所列為重點宣導對象，115 年 1 至 6 月共計訪視 252 場。另於平日及春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日前亦利用新聞媒體及防火宣導時機加強宣導相關燃放規定。如發現有違規情形，皆依規定蒐證舉發。

(四)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降低民眾一氧化碳中毒風險，本局編列預算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進行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並優先補助低收入戶等民眾之申請，本期共計補助低收入戶 5 戶、一般戶 28 戶，合計 33 戶，並進行居家訪視及宣導，本期共計訪視 4,619 戶。期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1 件，已優先輔導該戶完成熱水器更換。

(五)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審查及查驗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依法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交本局審查完成後，始得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並於會勘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以確保其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符合規定。本期共計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圖說審查 91 件，竣工查驗 50 件。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賡續充實消防水源，優化資訊管理

本市列管現有救災水源計 26,340 處，定期會同自來水公司查察，倘發現毀損或埋沒，即透過數位化水源管理系統通報及追蹤修復；並依區域特性及救災需求規劃增設消防栓。另針對搶救不易區域建置搶救計畫及圖資 7,239 案，整合救災幕僚資訊平台，即時查詢與研擬搶救腹案，支援現場指揮部署。

(二)強化救災量能，精進各式場域救災技能

1. 辦理各項國際人道救援演練

本局特種搜救隊於本期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包括重型搜救分組訓練、山域定位及幕僚作業搜

救訓練、IRB 動力橡皮艇操作訓練、潛水搜救訓練、車禍救援訓練、化工廠搶救訓練及遙控無人機操作訓練，共計 689 人次，強化特搜人員在複雜地形及環境行動能力與科技應用，提升救援實戰能力。

2. 維持搜救犬高級認證數量全國之冠

(1)本市通過國際搜救犬 IRO 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認證 9 隻(含義消搜救犬 2 隻)、中級認證 3 隻(含義消搜救犬 2 隻)、初級 3 隻(含義消搜救犬 1 隻)，高級認證數量為全國各縣市之冠。

(2)成立全國首支由義消成員編成之搜救犬專責隊伍，並通過各項搜救犬評量，展現優異訓練成果，更為目前國內唯一可隨國家隊投入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隊伍。

3. 辦理新興能源火災搶救講習班

(1)本局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假高雄市楠梓訓練中心，辦理電動車搶救演練，提升消防人員電動車火災搶救效能。

(2)為強化本市電動車充電樁安全，調查本市共計 3,175 座充電樁及 688 處電動機車交換站，並對轄內集合住宅、其他列管場所設有電動車充電樁場所辦理 420 場次搶救演練。

4. 精進救災訓練及演練，強化各類場域搶救效能

(1) 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本期辦理高危險場所及狹小巷道演練，兵棋推演計 517 場次，搶救演練計 615 場次。

(2) 提升救溺效能

為提升水域救援量能，本局於 115 年 5 月 4-8 日假消防署訓練中心及濁水溪流域辦理充氣式橡皮艇訓練，參訓人數計 40 人，實施引擎組裝及保養教學、航行操作、急流水域操艇及緊急故障排除實作訓練。

(三) 汰換老舊消防車輛，降低車輛逾齡比

1. 本局 115 年度編列 6,300 萬元，中央補助 9,100 萬元，共計 1 億 5,400 萬元，汰換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 10 輛『水箱消防車 6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雲梯消防車 2 輛(30 公尺及 70 公尺各 1 輛)』。
2. 115 年捐贈小水箱車 1 輛、警備車 2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消防指揮車 1 輛，共計 1,373 萬元。本局將持續爭取各機關(構)補助款、民間資源挹注與企業捐贈，持續汰換逾齡消防車輛，消防車逾齡比已從 109 年 25% 降至 115 年 2.5 % 以下。

(四)救災裝備器材購置

本局 115 年度編列 5,118 萬元，中央補助 3,966 萬元，共計 9,084 萬元，汰換消防人員個人防護及救災裝備，包括消防衣帽鞋、數位式空氣呼吸器及面罩、救命器與個人熱顯像儀等；另購置無人機、消防機器人底盤、電動油壓破壞器材及車禍救援組等科技救災與電動車事故搶救裝備，並充實水域、山域及化學災害事故所需各式救災器材，並依轄區特性配發本局各分隊救災使用。

(五)高科技救災應用

1. 運用山搜即時定位及軌跡傳輸器材

本局 115 年採購 20 組即時山難搜救定位及軌跡傳輸設備 (Garmin InReach)，運用低軌道鈹衛星服務建置追蹤通訊系統。在山區或訊號不佳環境執行搜救時，能即時掌握隊伍位置、回傳定位並記錄航跡。另將結合消防署山域搜救平台，提升資訊整合與協同作業效能，有效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全面升級整體搜救品質。本期運用該設備成功搜救案件計 7 件。

2. 運用無人機偵搜及救災

本局配置於各大隊之遙控紅外線熱顯像儀無人機共計 45 台，可應用於各救災現場災情查搜、

山域搜索及水域救援，協助指揮官狀況研判及制定搶救戰術，提高搜救效率。目前共計 248 名警義消同仁考取民航局核發之 529 張各式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本期共計出勤 55 場次。

3. 應用多功能消防機器人深入火場，降低消防人員風險

本局 115 年新增採購 2 組，合計達 28 組消防機器人，其不同型態的功能可靈活運用於火場及地震等災害類型，可藉由遠端遙控、有毒氣體偵測，代替救災人員長時間待在高溫、危險事故現場，並透過熱顯像儀偵測火場影像，IoT 智慧聯網技術傳輸至現場指揮官或指揮中心等多點同步監看指揮。本期支援火警出勤計 16 場次。

四、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一)本市各類型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協勤統計及支援重大搶救案件如下：

1.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編制 4,533 人，本期協勤成果如下表。

項目	救災	救護	宣導	總計
人次	4,618	10,169	7,932	22,719

2. 115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高雄市美濃區廣福街 125 巷(白兔窩)發生雜草火警，搶救過程歷時 5 天，動員義消共計 73 人次，順利完成任務。
3. 11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高雄市「美濃區美興街第四公墓」、「內門區東里周界 12 號」及「燕巢區第二十一公墓」發生多起雜草火警，現場燃燒範圍廣大、山勢起伏難以接近致滅火困難，總計搶救歷時 7 天，動員本市營建、無人機、救災、救護、後勤等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共計 207 人次，同時結合本府消防局後勤補給車於現場執行後勤照護作業，維護消防人員搶救安全，順利完成任務。
4. 115 年 6 月 12 至 13 日，高雄市岡山區本工五路 11 號工廠火警(綠大實業公司)，戶外空地堆放大量有機溶劑，火勢濃煙猛烈，動員營建、無人機、救災、救護及後勤義消共 117 人次，協助火災搶救、化學物質防護、無人機安全監測、重型機具殘火處理及後勤補給作業，順利完成任務。

(二)積極招募各類型義消，擴增防救災應變能量

1. 本局為增進義消協勤量能，積極行銷義消專業

形象，多元招募救災、救護、宣導、山搜、水域、營建、特搜及無人機等義消，統計本期共招募新進義消 7 梯次計 229 人，義消平均年齡降至 46.6 歲；並於 115 年 1 月 24 日由陳其邁市長授旗成立大寮、鼎金及後勁救護義消分隊，招募具備中、高級救護技術的醫護專業人士或熱血大學生加入本市救護義消組織，共同守護市民安全。

2. 為提升偏遠山區部落之防災應變，本局於 115 年 5 月 1 日在本市桃源區成立 14 名「原民特搜隊」義消編組，已完成 12 小時基礎訓練及 8 小時進階訓練，可深化部落防災意識，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韌性，共同打造更安全、更具應變能力的原鄉家園。

(三)組成義消龍舟隊榮獲市府活動佳績

本市義消總隊於 6 月 19 日至 21 日端午節連假期間組成多支義消龍舟隊伍，參加市府主辦之「龍躍愛河 2026 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經過數月的積極備戰與團體訓練，終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榮獲「龍舟拔河女子組冠軍」、「傳統小型龍舟女子組冠軍」、「龍舟拔河公開組亞軍」、「競技小龍混合組亞軍」、「龍舟拔河公開組殿軍」

及「傳統大型龍舟公開組殿軍」等 6 面獎牌，不僅展現義消平時訓練成果，並提升義消團隊能見度，廣邀具有服務熱忱、關懷社會及勇於挑戰自我的市民朋友加入義消行列！

(四)辦理民力各項訓練與活動，有效提升專業並凝聚向心力

1. 為使新進義消人員擁有協助災害搶救基本常識與技能，提升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團隊工作士氣，本局於 115 年 2 月 15 日至 4 月 25 日分 3 階段辦理新進義消基本訓練，訓練時數合計 48 小時，共計 281 人訓練合格。
2. 因應極端氣候與複合型災害頻繁發生，本局為提升義消防災意識與防救災應變量能，於 115 年 2 月 15 日至 4 月 25 日辦理 6 場次「防災士訓練」，共計 248 名義消通過認證。
3. 為強化義勇消防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專業能力，本局於 115 年 5 月 2 日至 8 月 22 日辦理「115 年中級救護技術員義消專班」訓練，共計 43 名義消參訓，訓練課程涵蓋學科講授 220 小時、救護車實習 96 小時及醫院實習 40 小時，可提升第一線義消協勤救護量能，提供民眾快速且專業的緊急救護服務。

4. 本局於 115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於本市六龜區「大津登山訓練中心」辦理「無人機山域搜救中繼站建置暨智慧定位搜索訓練」共計 16 小時，合計有本市義消無人機飛手群及機能型義消共 58 人完成訓練，有效強化山域搜救之無人機運用量能及整體山域搜救效率與安全性。
5. 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計 15 個，為提升本市防救災量能，廣納具專業技能之熱心民眾加入災害防救團體，本局於 6 月 13、14 日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避難收容暨備災中心」辦理 1 場次基本訓練，訓練其具備與消防機關協作救災之能力及建立作業安全等觀念，共計 64 人訓練合格並發給救災識別證；且為提升民間協勤能力，本局於 4、5 月辦理 4 場次災害防救團體複訓，共計 441 人訓練合格。
6. 為落實全民國防與在地自主防救災能量，本局輔導 113 年度受訓之 8 支 T-CERT 隊伍全數通過內政部消防署考核驗證，由署長特頒「考核驗證通過勳章」，除肯定本市關鍵基礎設施之自主防護實力外，亦落實公私協力攜手打造堅實公眾安全防線之目標。
7. 本局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承辦「115 年上半年度全國義消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及總幹事聯繫

會報」，共有超過 500 位來自全國各縣市的警、義消主要幹部齊聚一堂，共同探討義消組織的未來發展與救災能量的提升，有效凝聚全國各界義消組織向心力。

(五)維護工作安全衛生，編列義消健康檢查費及提升自強活動費

1. 本局自 115 年起編列義勇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健康檢查費 389 萬 3 千元，優先補助協勤率較高之 865 名義消辦理身體健康檢查，每人補助上限為 4,500 元，以保障義消人員的執勤安全與身心健康，使其安心投入防救災工作。
2. 本局為提升整體義消士氣，115 年將每年義消自強活動費自每人 1,250 元調升到 1,500 元，以慰勞平時協勤之辛勞，並鼓勵全體義消增加協勤，共同維護市民生命財產。

五、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辦理 115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 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之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三

方工作會議，後於 115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25 日辦理 38 區公所汛期前訪視，針對區公所提出因應對策或改善建議。

2. 為充實本市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分別於 115 年 6 月 24 日辦理區長班防救災講習；6 月 4 日辦理市府、區公所班防救災教育訓練；6 月 3、5 及 11 日共 3 場次辦理里鄰長里幹事班防救災教育訓練。
3. 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之危機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本期針對之前成立 10 個韌性社區（計有前鎮區民權里、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燕巢區金山社區、林園區文賢社區、鼓山區龍井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社區、苓雅區幸福意誠社區、鳥松區大華社區）辦理持續運作之社區防災裝備購置、聯合教育訓練、兵棋推演、避難收容處所實兵演練、災時參與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等防救災工作；另針對新設立第 4 期韌性社區（前金區新生里、大寮區昭明社區）推動防災計畫書、教育訓練等建置工作。

(二)擴大防災士培訓

本市為提升民眾自身的防災意識，辦理防災士培

訓，培訓對象為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防災承辦人員、韌性及防災社區民眾、民間志工等，透過訓練獲得基礎的防災知識，在平時、災時與災後可以自主性的參與社區運作及推動防救災工作，本期擴大培訓防災士 6,966 人，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防災士共計 17,173 人。

(三)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115 年 6 月 5 日、6 月 7 日、6 月 15 日及 6 月 25 日因豪雨來襲，由水利局主政成立本市水災應變中心，期間本局配合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隨時掌握雨量訊息，並同步通報本局所屬各單位強化各項水災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共計出動人次 2,249 人、車輛 1,154 輛及船艇 17 次，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汰換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設備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功能，於**本期**完成災害應變中心電話交換機錄音系統汰換更新作業，導入高穩定度設備，提升系統整體穩定性、可靠度及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更新後可有效降低設備故障及系統中斷風險，確保受理民眾報案及災害應變相關通聯之全程錄音功能正常運作，強化應變中心通訊受理與案件查證機制，提升災害

應變作業效能。

六、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一)增進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率(ROSC)

為提升救護人員急救到院前 OHCA 患者成功率，除導入 OHCA 品管審核小組模式逐案檢視是否符合高級心臟救命術外，更對於執行到院前恢復自主循環(ROSC)成功之個案同仁給予行政獎勵及獎金，以提高急救品質。本期緊急救護 OHCA 患者計 948 人，其中 399 人 ROSC，更有 72 人後續追蹤存活出院並恢復自主生活。本期緊急救護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緊急救護出動	78,734 次
送醫人數	61,117 人
OHCA 人數	948 人
ROSC 人數	399 人
ROSC 率	42.09%
存活出院恢復自主生活	72 人

(二)落實到院前緊急救護生命之鏈工作

為強化 OHCA 患者救治成效，本局落實 119 派遣員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DA-CPR），本期共執行 1,540 件，有效銜接生命之鏈；並發揮 216 名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職能，落實氣管插管、手動電擊及施予關鍵急救用藥，針對 OHCA 及過敏性休克等重症個案強化高級救命術處置，全面提升急救成功率。本期成功實施急救給藥計 737 件。

(三)推動消防局救護車配置院前超音波設備

為持續提升山區偏鄉救護人員之到院前創傷專業技術與應變能力，本局於該地區配置院前超音波設備共 7 組，並於本期辦理 10 場次訓練，總計完訓人數達 100 人。目前累計執行 7 件到院前超音波掃描。藉由非侵入式檢查(E-fast)，提升救護人員到院前創傷內出血辨識度能力，以爭取黃金救援時間，實現精準分流與預警後送醫院。

(四)精進到院前急重症緊急傷病患急救成功率

本局持續強化救護技術員及派遣員教育訓練，落實疑似個案及早辨識並預警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TPA）。本期成功辨識並後送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共計 772 件。

此外，所屬 53 分(小)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遇胸痛個案即時傳輸圖資俾利醫院啟動心導管室。本期執行 1058 件到院前心電圖，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 48 件；其中 8 件經醫療指導由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給予「守心藥包」，有效提升搶救成功率。

(五)提升高級救護技術員量能

本局遴選 40 名人員，參加委託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辦理之「第四期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預計本年度 12 月完成結訓，EMTP 人力將提升至 256 名，占比提升至 16.46%。可有效強化救護技術水準，並具體落實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之目標。

(六)賡續提升救護車輛裝備器材

本期接受民間捐贈救護車 13 輛與自動心肺復甦機 9 台、心電圖機 3 組、骨針組 1 組及 AED1 組等救護器耗材，共節省公帑新臺幣約 6,326 萬元。

七、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及要求訓練時排定安

全官監控等安全觀念，讓同仁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本局於本期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 (1)分隊平日訓練：分隊平日實施體能訓練、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高樓水帶佈線、水帶逃生訓練、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救生訓練及救生器材操作等技能訓練，每日約 521 人次以上。
- (2)學科訓練：本期辦理「115 年上半年學科測驗」，共計 1,222 人參測。
- (3)加強新式體能訓練：為提升消防同仁各項體能，以因應各種搶救需要，進而提升救災能力，推動立定跳遠、後拋擲遠、六角槓硬舉、折返跑、懸吊屈體、六角槓負重行走、1500 公尺跑步等新式體能項目加強肌耐力訓練，並於下半年期間完成新式體能測驗 1,222 人次。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學習消防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於 115 年 1 月 21 至 22 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共計 45 人參訓。

2.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組合訓練係結合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之綜合演訓，讓外勤單位能熟悉轄區場所概況，提升消防救災效率；本期共辦理組合訓練 18 場次(其中包含向陽長照機構、吳寶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商旅飯店、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杉林區真福山文教會館、生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彌勒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療養機構、大型工廠及大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出動各式消防車共計 213 車次、消防人員 567 人次。

3. 龍舟錦標賽集訓參賽：

強化本局同仁水上運動技巧及基礎體適能，組隊參加「202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自 115 年 5 月 12 日起密集集訓，並於 115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歷經初賽、複賽及決賽，勇奪大型傳統龍舟-企業機關學校混合組第 1 名。

八、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落實火災原因調查勤務

本市轄區發生火災案件後，本局立即派員趕赴現場迅速展開勘察，調查起火原因，按月進行統計

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與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機關偵查，統計本期火災原因調查計出勤勘察 1696 人次。

(二)強化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

本期調查火災案件共計 848 件，分析起火原因遺留火種 261 件(占 30.7%) 最多，其次因電氣火災引燃火災 147 件(占 17.3%)，再次之為爐火烹調不慎引起火災 39 件(占 4.5%)；本局將持續建置「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數據資料，俾利大數據分析，供火災預防政策研訂之參考；本期火災發生件數依類別分析如下表：

火 災 案 件	件 數
A1 類(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8 件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之火災案件)	14 件
A3 類(非屬 A1 類、A2 類火災案件)	826 件
合計	848 件

(三)分析火災統計研擬預防火災與縱火防制對策

藉由火災案件調查，歸納統計火災案件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起火處所與起火原因等變因分析，研擬因應策進作為如下：

- (1)本期建築物火災以遺留火種引燃發生率較高，顯示民眾對於未熄滅的菸蒂、祭拜的香燭、蚊

香的使用等較易疏忽；隨著科技進步，民眾日常生活對於電氣設施依存度愈高，使用各類電氣產品亦隨之增加；本局將強化人離火熄及用火用電安全意識宣導，籲請市民注意居家防火安全。

(2)加強縱火防制工作，縱火犯罪戕害社會治安甚鉅，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落實「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持續與檢察、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本期縱火案件計 4 件，經本局協同檢警機關積極偵辦，縱火案件均能迅速偵破，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精進火災原因鑑定科技

本局「火災證物實驗室」近年持續擴充火災證物鑑定儀器設備，並連年通過美國知名國際能力試驗機構 CTS(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 Inc.) 之年度盲測鑑定驗證；顯示本市「火災證物實驗室」鑑定能力與鑑驗品質達國際水準，並在火災證物鑑定領域中，具有世界級鑑驗公信力。本期本局火災證物採證鑑驗總計 247 件，自行鑑驗計有 199 件、送消防署鑑驗計 48 件，自行鑑驗比率達 80.6%。

九、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一)強化資安作為

落實資安宣導及資安防護，辦理 119 核心系統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資安健診，持續辦理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宣導，以提升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降低資安風險。

(二)穩健救災救護通聯效能

本期完成 119 消防無線電系統及傳輸鏈路設備 5 座中繼站臺檢測維護作業，汰換壽山、凱旋站臺及局本部網路交換設備，強化傳輸鏈路效能，確保救災救護訊息即時傳遞不中斷；115 年 4 月汰換林園站臺 UPS 不斷電系統，增進電力供給穩定度；購置無線電固定臺電源供應器 20 部、無線電手提臺電池 70 顆，配發外勤同仁使用，提升第一線單位無線電通聯品質。

十、落實保障消防人員健康

持續辦理健康檢查補助

為守護第一線消防人員健康，115 年編列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經費計 720 萬 8,500 元，補助對象為各外勤大隊、指揮中心輪值及內勤業務單位等消防人員，每人每年均補助 4,500 元。另向消防署爭取

消防人員於勤務或訓練類型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補助經費，共 122 個名額（分別為山域搜救類 40 名及潛水搜救類 82 名），以增進消防同仁健康檢查權益。

十一、健全組織員額充實消防人力

(一)持續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救災救護量能

本局自 112 年至 115 年，預算員額已增加 194 人；預計 116 年將再增列 100 人，屆時預算員額將達 1,905 人。在人力增補方面，112 至 114 年已獲配賦 216 人，115 年 1 月亦獲配賦 45 人。為儘速充實本市消防人力，本期辦理隊員外補作業，於同年 7 月中下旬報到。此外，為鼓勵高雄子弟返鄉服務，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賡續規劃辦理隊員外補作業。

(二)持續向消防署申請警察特考人員配賦

內政部消防署 116 年預劃配賦本局人力共計 176 人（含 1 月 147 人、10 月 29 人）。為充沛本市基層消防戰力，本局未來仍將持續向消防署爭取人力配賦，以維護全體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十二、推動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一)導入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輔導團隊(L-PMO)

本局 115 年度持續導入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輔導團隊(L-PMO)協力機制，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與國立高雄大學簽約合作，共同執行「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之政策推動項目，持續落實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檢核要項，本期加強在職人員安全教育訓練共 7 場次，完善建置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並於 115 年 3 月 19 日與市立凱旋醫院簽訂簽署消防人員健康管理合作意向書(MOU)，辦理醫療駐點巡迴服務共 30 場次，心理諮詢服務共 58 人次，以促進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

(二)改善消防駐地安全衛生設施

本局執行 115 年內政部競爭型補助款新台幣 105 萬 4 千元，改善瑞隆分隊漸進式警報設備及新莊、梓官、湖內、六龜、小港等 5 個分隊漸進式照明設備之駐地空間環境設施，並規劃分隊廳舍「冷、暖、熱區」防護區劃，提升駐地設施執勤安全與強化防護功能。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持續推動火災預防工作

(一)推動消防圖說審查數位化

本局將建置智慧審查平台及高解析度數位顯示設備，運用數位觸碰螢幕辦理聯合預審作業，取代傳統紙本審查模式，有效提升行政效能，並落實無紙化作業及節能減碳政策，邁向永續智慧城市。

(二)運用新興科技強化宣導工作

持續運用科技設備及創新宣導模式，結合社群媒體、短影音、VR 滅火體驗及防火桌遊等多元媒介，全面推動防火教育，提升全民防火意識與災害應變能力，打造全民參與的防火文化。

二、持續強化危險物品管理

(一)強化廢棄物處理場所列管檢查

針對本市回收廢液之廢棄物處理場所，加強抽檢送驗機制，如屬公共危險物品，即依法列管檢查，要求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法令規範，以強化安全。

(二)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

本局每年針對液化石油氣業者（瓦斯行）辦理說

明會宣導相關安全規定，鑑於近期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桶）之使用災例頻傳，內政部消防署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及 7 月 2 日修正函頒「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導綱領」，本局除持續加強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列管檢查外，並宣導相關營業場所及瓦斯行依該規定辦理。

三、強化消防救災戰力

(一)賡續車輛汰換，強化指揮及後勤量能

持續汰換逾齡消防車輛，並於 115 年至 118 年購置通訊指揮車、後勤照護車等新式車輛，強化大型災害現場通訊整合、指揮調度及長時間救災之休息補給與人員照護，提升救災效能及同仁執勤安全。另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民間及企業捐贈，充實整體救災車輛與裝備，提升救災效能及消防人員執勤安全。

(二)導入高階無人機，強化空中偵蒐與搜救定位

建置具防塵防水、抗強風及全向自主避障功能之高階無人機，搭載高解析變焦鏡頭與熱顯像感測器，並運用 AI 自主飛行、目標辨識追蹤及即時影像回傳技術，提升山域、水域及大型災害現場之熱源偵測、受困者定位與空中建模效能，以達

快速偵蒐及降低消防人員進入高危區域之風險。

(三)規劃 5G 智慧消防系統，提升指揮決策精準

為協助指揮官精準研判災情、掌握救災人員安全，規劃導入 5G 智慧消防輔助救援系統，結合 AIoT、LiDAR、VIO 連續定位、3D 場域建模、室內軌跡定位及生理監控等技術，即時掌握救災人員位置、移動軌跡、現場空間資訊及生命徵象，以有效提升災害現場指揮決策效能。

四、組織民力資源，強化救災效能

厚植民間防救災量能，推廣校園預備義消

為促進義消組織年輕化，本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深入大專院校結合社團成立「校園預備義消」，透過基礎防災概念宣導及緊急救護實務訓練，強化學生之防災素養，並提升校園初期應變量能，期能招募及培育更多年輕義消，厚植民間防救災量能，共同守護公共安全。

五、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一)推動到院前止痛藥流程

為穩定傷病患生理反應早期疼痛控制，於嚴重創傷預立醫療流程新增評估給予止痛藥之環節，對

於需長時間脫困及後送到院耗時較長的傷患，給予止痛藥，期減輕患者疼痛，提升到院前照護品質。

(二) 賡續推動「手持超音波配置」，優化急救成功品質

本局將持續購置手持式超音波裝置與應用，並優先配置於偏遠分隊，以協助救護人員快速檢查傷患及提供更精準判斷，尤以本局山區分隊送醫路程遙遠，載送生命徵象不穩定之患者，更需要該項設備，以提升到院前救護品質。

六、賡續穩健 119 智能派遣及科技通訊設備

強化消防服務整體韌性，健全緊急應變相關系統

為確保於平時、災時及極端情境下，能持續、機動性運作，全面提升災害應變與通報效能。建置 119 指揮派遣備援系統及受理報案備援電話，強化通訊備援能力，確保重大災害發生時，報案受理及指揮派遣功能不中斷。並汰換更新 119 派遣系統相關之硬體設備。

七、強化區域救災救護量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 岡山行政中心暨消防分隊共構工程

本市於岡山區籌劃「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公辦都更，將岡山消防分隊需求納入辦理合建共構工程。本案整體規劃設計已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規劃設計，預計 115 年 7 月開工，118 年完工啟用。

(二)新建特搜第二分隊，加強守護南高雄安全

因應大林蒲遷村，區域發展所需，本局於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鳳山區中崙段 12-1 及 12-4 號市有土地)新建特搜第二消防分隊，為地上 3 層 RC 構造建物。總工程經費達 1 億 711 萬元，全額由經濟部支應，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前開工並於 117 年 12 月底前進駐啟用。

八、逐年增加預算員額

為實質充實消防人力，本局逐年請增預算員額，獲市府支持。自 112 至 115 年已核准增列 194 人，爭取 116 至 118 年再提升預算員額計 300 人案業經核定 116 年先行增給 100 人，116 年預算員額將達 1,905 人，本局亦將持續向消防署爭取配賦消防人力。

九、優化消防駐地安全衛生設施

本局規劃消防駐地執勤除汙設施優化計畫，已獲內政部 116 年消防駐地安全衛生設施競爭型補助約新台幣 163 萬元，結合分隊廳舍「冷、暖、熱區」

防護區劃逐步進行改善，以提升駐地設施執勤安全與強化防護功能。

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機制規劃與建置

因應極端情境下發生重大災害，致本市現有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施與設備嚴重毀損，喪失原有功能而無法正常運作，爰規劃建置異地備援機制。於原中心機能中斷時，即可由備援中心立即啟動替代運作機制。本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於113年至115年間辦理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建置，預估總經費8,855萬9,600元。預計115年7月底完工，8月辦理驗收，10月辦理點交作業。

肆、結語

為提升本市救災救護量能，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路，本局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計畫補助，降低消防車輛逾齡比，強化救災資通訊系統效能，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運用高科技救災裝備，提升消防救災戰術，守護市民居住安全；加強公共安全作為，持續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社會防救災意識，增進市民自主防災知能。並強化系統防災能力，積極致力建設本市成為韌性防災城市。本局將秉持「專業、效率、廉能」精神，持續提供市民安全居住環境，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做最堅強災防後盾。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監督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必能朝向「宜居城市、幸福高雄」的目標前進。最後，懇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勤業務多予匡正與支持，謹此申致誠摯謝忱！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